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的決議案）：
 - (i) 黃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蔣才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范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分別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任何認股權或兌換權；或(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否則董事根據(a)段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的授權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的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決議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並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3.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